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890,367	730,410
銷售成本		(645,223)	(518,660)
毛利		245,144	211,750
其他收入	5	3,531	1,011
銷售及經銷費用		(53,483)	(47,181)
行政費用		(23,875)	(51,567)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6	171,317	114,013
財務費用	7	(492)	(2,672)
除稅前溢利		170,825	111,341
稅項	8	(39,353)	(22,662)
年內溢利		131,472	88,6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048	13,1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2,520	101,8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308	88,979
非控股權益		<u>164</u>	<u>(300)</u>
		<u>131,472</u>	<u>88,679</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706	99,799
非控股權益		<u>(2,186)</u>	<u>2,007</u>
		<u><u>142,520</u></u>	<u><u>101,806</u></u>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u>4.31港仙</u></u>	<u><u>4.53港仙</u></u>
攤薄		<u><u>4.11港仙</u></u>	<u><u>4.16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開採權		318,000	324,2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0,013	100,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123	43,552
商譽		526,957	—
		<u>993,093</u>	<u>467,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980,962	628,876
應收貿易賬款	11	227,334	228,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58	27,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758	216,832
		<u>1,743,312</u>	<u>1,101,2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2,396	11,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33	6,678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	3,545
應付稅項		78,247	78,751
		<u>209,176</u>	<u>100,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4,136</u>	<u>1,000,920</u>
資產淨值		<u>2,527,229</u>	<u>1,468,775</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490	24,986
儲備		2,333,574	1,295,114
		<u>2,370,064</u>	<u>1,320,100</u>
非控股權益		<u>157,165</u>	<u>148,675</u>
		<u>2,527,229</u>	<u>1,468,775</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資產及負債（如適用）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元（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於本年度，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下釐訂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部之規定。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釐訂之經營分部主要與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定義之分部相同。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根據其營運本質及產品供應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產品。下列為經營分類詳情概要：

- (a) 出口分部乃原設計製造或原設備製造生產之珠寶產品出口；
- (b) 內銷分部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的貿易；及
- (c) 開採分部包括資源開採、勘探及黃金銷售。

(i)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口 千港元	內銷 千港元	開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03,027	687,340	—	890,367
分部業績	<u>4,328</u>	<u>179,376</u>	<u>(1,827)</u>	181,877
未分配收入				3,531
未分配支出				<u>(14,091)</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71,317
財務費用				<u>(492)</u>
除稅前溢利				170,825
稅項				<u>(39,353)</u>
年內溢利				<u>131,472</u>
分部資產	316,998	1,516,674	432,958	2,266,630
未分配資產	—	—	—	469,775
總資產	<u>316,998</u>	<u>1,516,674</u>	<u>432,958</u>	<u>2,736,405</u>
分部負債	5,936	112,663	8,700	127,299
未分配負債	—	—	—	81,877
總負債	<u>5,936</u>	<u>112,663</u>	<u>8,700</u>	<u>209,17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826	211	—	7,037
資本開支	<u>—</u>	<u>534,031</u>	<u>—</u>	<u>534,031</u>

(i)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口 千港元	內銷 千港元	開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93,124	437,286	–	730,410
分部業績	<u>45,134</u>	<u>102,169</u>	<u>(2,160)</u>	145,143
未分配收入				1,011
未分配支出				<u>(32,141)</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14,013
財務費用				<u>(2,672)</u>
除稅前溢利				111,341
稅項				<u>(22,662)</u>
年內溢利				<u>88,679</u>
分部資產	771,892	153,528	425,614	1,351,034
未分配資產	–	–	–	218,094
總資產	<u>771,892</u>	<u>153,528</u>	<u>425,614</u>	<u>1,569,128</u>
分部負債	4,921	9,181	901	15,003
未分配負債	–	–	–	85,350
總負債	<u>4,921</u>	<u>9,181</u>	<u>901</u>	<u>100,35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630	269	–	7,899
資本開支	–	–	417,763	417,763

(ii) 經營地域分部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採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地域市場分類)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之地域位置分類)之資料詳情如下：

	美國		歐洲		中東及亞洲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75,119	106,155	69,264	116,198	745,984	508,057	890,367	730,410
特定非流動資產	<u>4,060</u>	<u>6,330</u>	<u>3,745</u>	<u>6,928</u>	<u>985,288</u>	<u>454,597</u>	<u>993,093</u>	<u>467,85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入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高於10%。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64	932
其他	1,367	79
	<u>3,531</u>	<u>1,011</u>

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入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45,523	518,660
折舊	7,037	7,8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2	9,170
外匯淨收益	(1,110)	(418)
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	-	20,009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467	64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732	8,9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7	409
	<u>11,489</u>	<u>9,348</u>
核數師酬金	<u>2,840</u>	<u>2,200</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u>492</u>	<u>2,672</u>

8. 稅項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u>39,353</u>	<u>22,662</u>
年內稅項支出	<u><u>39,353</u></u>	<u><u>22,662</u></u>

- (a)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有關中國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得稅率作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本年度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享有22%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享有24%（二零一零年：22%）。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就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作出調整（如適用）。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一樣，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定已按無代價發行，並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131,472</u>	<u>88,67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9,689,666	1,957,978,82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47,516,472</u>	<u>171,523,26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97,206,138</u>	<u>2,129,502,09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一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1,989	86,367
31至60日	89,654	76,864
61至90日	<u>15,691</u>	<u>64,817</u>
	<u>227,334</u>	<u>228,048</u>

並無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過期且未減值	<u>227,334</u>	<u>228,048</u>

未過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歸屬於眾多的多元化的客戶，此類客戶未有不良還款記錄。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5,364	11,379
31至60日	13,920	—
61至90日	5,658	—
91至180日	17,067	—
181日及以上	387	—
	<u>72,396</u>	<u>11,379</u>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50,000,000港元之擔保（二零一零年：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概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零年：3,545,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國內銷售再創高峰 升幅勢如破竹

二零一一年是明豐珠寶的另一個豐收年。儘管年內全球經濟不明朗，但由於國內銷售強勁，年內集團收入再創新高，此卓越表現再次印證本集團能持續為股東創造豐碩回報。近年來，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發展迅速的奢侈品消費市場，雖然中國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僅錄得9.1%的溫和增幅，較上個季度之9.5%稍微回落，但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卻按年上升13.7%至人民幣16,301元。隨著人民家庭收入不斷增加和城市化進程加快，孕育出更多富裕的中產階層；再加上人民幣升值及國家下調奢侈品關稅可期，將大大刺激國內消費，故此，本集團對自家的奢侈珠寶業務市場潛力充滿信心。根據貝恩諮詢公司(Bain & Company)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佈的《奢侈品全球市場調查》第十版中指出，中國已佔據全球奢侈品銷售額兩成以上，倘計入海外奢侈品消費，則有可能取代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奢侈品消費市場；而中國更有望將於二零一一年底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奢侈品消費市場。因此，國內銷售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強勁的銷售增長原動力。

獨具慧眼 前瞻性規劃成就卓越佳績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品味高雅的高級珠寶產品。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及銷售網絡以面對市場考驗，明豐珠寶於回顧年內已順利完成多項戰略合作及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的國際高檔鐘錶品牌零售及批發商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亨得利」）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便本集團所製造及供應之珠寶產品得以於亨得利遍佈中國超過300多家的零售店舖出售。有見客戶對名貴商品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自一九二四年創立之世界頂級意大利奢侈珠寶品牌Damiani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取得大中華地區獨家分銷及銷售以「Damiani」為商標的珠寶及鐘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宣佈與L Capital Asia, L.L.C.（「L Capital」）締結為策略性投資合作伙伴。L Capital Asia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奢侈品集團LVMH出資設立的L Capital旗下第四個基金。現作為明豐珠寶主要股東之一，L Capital將以其遍及全球的龐大銷售網絡及在高端消費及零售業務上的專業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受到不斷加劇的歐美債務問題影響，集團出口銷售受壓；然而，由於靈活運用應變策略得宜，且能提供多樣化的奢侈珠寶產品，本集團得以成功保持亮麗業績，並得益於持續上升的國內銷售同比增長，再創另一年度收入新高。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入890.4百萬港元及毛利245.1百萬港元。集團年度收入主要來自強勁的國內銷售，佔總銷售額約77.2%。毫無疑問，市場悲觀情緒影響了歐美地區對奢侈珠寶產品的需求，但本集團成功透過拓展零售網絡，以強化其不斷壯大的奢侈珠寶市場份額，化解危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成功收購擁有古馳 (Gucci) 鐘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獨家分銷的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琪晶達貿易」)，勢成為本集團未來另一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簽訂買賣協議，自亨得利收購 OMAS International S.A. (「OMAS」) 之90%權益，該公司為「OMAS」商標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之唯一擁有者及製造商。本集團將與持有其餘10% OMAS股權的LVMH及亨得利通力合作，攜手將OMAS打造成為國際知名一級意大利珠寶及奢侈品品牌，並全力推廣OMAS於中國的銷售業務。以上活動均有助明豐珠寶進一步提升其在中國頂尖的珠寶製造商及分銷商市場地位，以提供多樣化的高級珠寶產品搶佔發展蓬勃的中國零售市場。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本集團經已與一家領先的專業採礦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從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之金礦開採工程，預計可望於下一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而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之金礦的深入勘探工程經已於回顧年內順利展開，如有必要，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相關勘探工程，為未來的開採工程作好準備。

展望將來 危中有機

未來一年，本集團認為市場將仍極為波動並充滿不確定因素，特別是美歐等之世界主要發達經濟體。因此，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需求龐大的國內市場。中國作為現今全球第二大奢侈品消費市場，在日益富裕的國民推動下，奢侈品消費額持續錄得雙位數增長。展望未來，明豐珠寶會進一步加強與亨得利及LVMH的合作力度，善用他們龐大的零售網絡及其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的豐富經驗，把發展重點投放在中高端奢侈珠寶業務上，以拓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同時，為把握商機無限的中國奢侈品市場，本集團將持續增加銷售網點，並會物色合適的策略性併購對象，以提升分銷網絡覆蓋率及加強與國際品牌之關係。本集團深信，憑藉集團新近採取的積極併購活動，加上大中華區優秀的行業前景，本集團定可再創輝煌佳績。

至於出口銷售業務方面，鑒於經濟陰霾籠罩歐美，市場負面情緒蔓延，本集團預期出口銷售將會持續疲弱。本集團對萎縮中的出口銷售業務態度審慎，並計劃整合資源投放，把發展重點集中於國內銷售業務上，以進一步加強在中國奢侈珠寶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

主席

王志明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730.4百萬港元上升21.9%至約890.4百萬港元。集團年內業績秀麗，主要受惠於國內銷售強勁，再加上成功透過策略性收購擴大集團於中國之銷售網絡，這些因素均帶動了集團收入增長，有助提升集團銷售業績。

回顧年內，國內銷售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總銷售額約77.2%，出口銷售佔餘下22.8%，相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9.9%及40.1%。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國內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的437.3百萬港元增加250.0百萬港元至687.3百萬港元，升幅達57.2%。業績秀麗，反映中國市場對集團產品需求強勁且持續殷切，同時亦可體現集團於中國各地的銷售門店數目增加。至於出口銷售方面，主要由於歐債危機以及美國經濟發展滯緩，嚴重影響全球市場情緒，左右出口銷售表現，年內出口銷售由去年同期的293.1百萬港元大幅下調30.7%至203.0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為245.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11.8百萬港元按年上升15.7%。本集團毛利率下降150個基點至27.5%。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3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8.7百萬港元大幅攀升至48.3%，使本集團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純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2.1%提升至14.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5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7.2百萬港元增加13.4%，所增加部份主要由於收購琪晶達貿易所致。此外，行政開支由去年約51.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3.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為約20.0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經已於去年入賬。

受營業額及毛利率增長帶動，本集團年內錄得經營溢利約171.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50.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財務費用得到顯著改善，由去年約2.7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0.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大幅減少其他銀行借款之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在完成收購琪晶達貿易後，其非流動資產由467.9百萬港元增加至993.1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1,001.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1,5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琪晶達貿易所致。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981.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28.9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227.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28.0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0.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7.5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表現相當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216.8百萬港元倍增至約464.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20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00.4百萬港元增加約108.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555天、93天及41天。整體而言，週轉時間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

年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一般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2,370.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320.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計息銀行借款，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3.5百萬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84名（二零一零年：61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的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其他現有資料較近期公佈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志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皆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力，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人員資格及可用資源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刊登年報

二零一一年年報已刊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fung.com)內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投入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